

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 61 号 [类]

代表姓名	焦振乾	选举单位	云盖寺镇
代表证号码	79	联系电话	13992424198
通讯地址	镇安县云盖寺镇后街中段		

题目：关于云盖寺镇建设规范化农贸市场的建议

内容：

云盖寺镇无规范化农贸市场，水果摊、蔬菜摊、小吃摊等游商摊贩沿街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即妨碍了道路畅通，又影响了古街市容市貌。

建议：相关部门单位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在云盖寺镇建起规范化农贸市场，方便群众生活。

交办意见	由县发改局办理
备注	

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人

领衔代表姓名	代表证号码	代表团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
张之乾	079	第三团	送桥镇政府	1399242498

附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姓名	代表证号码	代表团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
陈媛	076	第六	云盖寺镇先德社区	1590925998
沈	077	六	云盖寺镇政府	15909150358
柯军	078	六	云盖寺镇政府	18717449588
余斌	082	第三	送桥镇政府	13991455226
白林	083	第六	云盖寺镇东村	183993218
田荣波	080	第六代表团	云盖寺镇西华村	18309140777
胡志华	081	六	送桥镇政府	18992442599
李国君	073	六	南河镇	1599087277
张五	090	六	送桥镇	18991439800

类别：A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

签发人：贾明轩

镇发改函〔2022〕60号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 对县十九届人大会议第61号建议的答复函

焦振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云盖寺镇建设规范化农贸市场的建议》（第61号）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对于您的提案，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进行研究办理。农贸市场主管部门为县电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中心，经与县电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中心多次对接，现函复如下：

一、加快建设集镇标准化农贸市场

关于您提到的“云盖寺镇无规范化农贸市场”等问题，经与云盖寺镇沟通，由于受场地限制，早期没有较大地块用于规划农贸市场，建议云盖寺镇将集镇农贸市场建设纳入镇发展规划，参照《陕西省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规划建设标准化

农贸市场，明确一名企业作为农贸市场的建设与经营主体，并依照程序完成项目立项。待各项前期手续完成后，我局将协调云盖寺镇和有关县级部门，把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建设项目库，明确包抓部门及县级责任领导，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办，确保该项目按照进度要求实施，并依照中省市政策要求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

二、加强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

对于您提出的“摊点占道经营”“妨碍道路通畅”等问题，我局与县电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中心、云盖寺镇政府进行了对接，将由县电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中心指导镇村对集镇农贸流通过程进行规范整治，云盖寺镇可明确专人负责，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

特此函复



(联系人：张叶子，电话：5321283)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